

## 附錄二、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指標項目	定義
縣長選舉投票率	選舉縣長時之投票人數占選舉人數百分比。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由本縣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縣議員人數	由本縣各選區選舉產生縣議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	由本縣各行政區選舉產生鄉鎮市長之現有人數。
現有鄉民代表人數	由本縣各行政區選舉產生鄉民代表之現有人數。
村長候選人人數	本縣各選區選舉村長之候選人數。
村長當選人數	由本縣各選區選舉產生村長之當選人數。
年底公教人員數	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地價稅開徵概況	
戶數比率	指男(女)性地價稅開徵戶數占地價稅總開徵戶數之比率。
面積比率	指男(女)性地價稅開徵面積占地價稅總開徵面積之比率。
地價比率	指男(女)性地價稅開徵地價占地價稅總開徵地價之比率。
查定稅額比率	指男(女)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占地價稅總開徵查定稅額之比率。
房屋稅開徵概況	
戶數比率	指男(女)性房屋稅開徵戶數占房屋稅總開徵戶數之比率。
面積比率	指男(女)性房屋稅開徵面積占房屋稅總開徵面積之比率。
現價比率	指男(女)性房屋稅開徵現值占房屋稅總開徵現值之比率。
上級農會理事人數	設立於本縣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上級農會監事人數	設立於本縣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b>二、就業、經濟與福利</b>	
指標項目	定義
勞動力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勞動力參與率	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人口數/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勞動力人口數/高級中等(高中、高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就業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失業率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失業人口數/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勞動力人口數)×100
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底已辦理公司登記之負責人。
產業及社福移住勞工人數	1.產業外籍勞工係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 2.社福外籍勞工係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
低收入戶	
人數	符合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戶數(戶長性別)	符合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原住民低收入戶	
人數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戶數(戶長性別)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
中低收入戶	
人數	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身心障礙人數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獨居老人人數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15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指合於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而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數。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符合(1)年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者；及(2)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15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者，得申請發給老農福利津貼。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者。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依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由本縣社會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育嬰留職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b>三、教育、媒體與文化</b>	
指標項目	定義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
各級學校教師數	
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教師數(含校長)(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數(含校長)(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小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新移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1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中輟生人數	
國小	指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國中	指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	
國小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國中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幼兒園幼生數	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數。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本縣政府教育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數、教師數、教保員人數及助理教保員人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	
國小	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國中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國小	國民小學之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國中	國民中學之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特教學校學生數	特殊教育學校(含專設及附設)之學生數，包括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
15歲以上不識字率	本縣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比率。
15歲以上婚姻結構	
未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有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離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喪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分	
本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大陸、港澳地區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外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離婚人數按年齡分	
20至24歲	本縣20至24歲人口離婚人數。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指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入境之人數。
初婚率	指某一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數的比率。
有偶人口離婚率	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有偶人口數的比率。
再婚率	指某一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數之和的比率。
<b>四、人身安全與司法</b>	
指標項目	定義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警察機關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毒品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少年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至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性侵害被害人數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搶奪案被害人數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失蹤人口	
發生數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查獲數	失蹤人口之查獲數。 查獲數=查獲當年(月)數+查獲以前年(月)數。
消防人力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義消人數	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組織，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20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無不良素行之男子志願擔任之。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	
死亡數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死亡人數只包括現場死亡或送醫後24小時內死亡者。
受傷數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受傷人數係指除火災事件發生1日內(24小時)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日死亡者。
<b>五、健康、醫療與照顧</b>	
指標項目	定義
零歲平均餘命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死亡年齡	
平均數	平均死亡年齡。
中位數	死亡年齡中位數。
癌症死亡年齡	
平均數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中位數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text{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人數} \div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0$
惡性腫瘤死亡率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text{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div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0$
事故傷害死亡率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text{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 \div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text{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 \div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0$

嬰兒死亡人數	活產嬰兒出生後未滿1歲即死亡之數目。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指期底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安置服務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	
失智老人	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失能老人	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整合式健康篩檢人數	係指接受包括基本檢查(血壓、脈搏、身高、體重、腰圍、身體質量指數(BMI)、醫師理學檢查及健康諮詢)、血液檢查(白血球計數、紅血球計數、血色素、血小板計數、平均紅血球容積、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肝功能(GOT及GPT)、尿素氮、肌酐酸、尿酸、腎絲球過濾率、飯前血糖、糖化血色素、肝癌甲型胎兒蛋白(AFP)、B型肝炎表面抗原、C型肝炎抗體檢查及胃癌風險血清檢測)、尿液檢查(酸鹼度、蛋白質、尿糖、潛血、外觀(顏色)、外觀(濁度)、紅血球、白血球、扁平上皮細胞、圓柱體其他)及大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查)等檢查之人數。
戶籍登記人口數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平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山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人口增加率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人口年齡結構	
幼年人口比率(0-14歲)	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青壯年人口比率(15-64歲)	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老年人口比率(65歲以上)	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出生登記數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粗出生率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死亡登記數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粗死亡率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遷入數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遷出數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b>六、環境、能源與科技</b>	
指標項目	定義
環保人員數	

總數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約聘(僱)人員	本縣環境保護單位(含各鄉廢棄物清理單位)之約聘(僱)人員。
環保志義工人數	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3.5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旅行業從業人員	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民宿員工人數	本縣實際從事民宿業之民宿員工人數。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人數	係指年底領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車駕駛執照之人數，但不含國際駕照、學習駕駛證及技工執照。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人數	係指年底領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機車駕駛執照之人數，但不含國際駕照、學習駕駛證及技工執照。